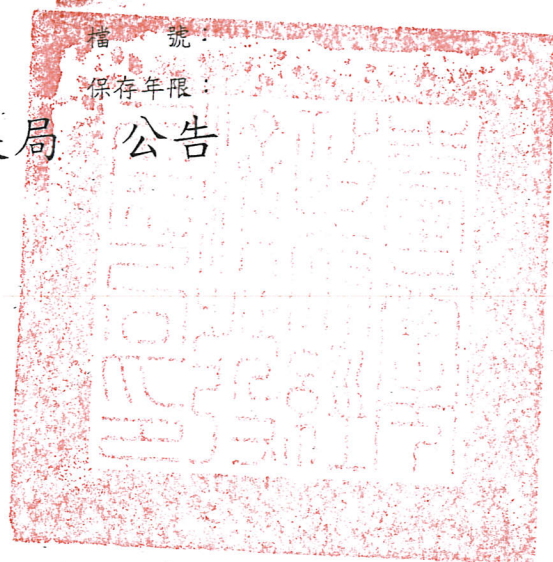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場攤字第113047547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關廟區「關廟夜市」申請設置案。

說明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營業範圍：臺南市關廟區仁愛路78號至仁愛路2號雙邊道路、中央路129號至中央路223號、中山路一段620巷7號中央路、中山路一段620巷7號旁（巡府路）至中央路165巷口及中央路165巷。
- 二、申請營業時間：每周一及每周五16:00至22:00（24小時制）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（113年4月8日至113年5月7日）內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。
 - （一）主管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（臺南市市場處）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6）2796269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6）2791229

局長林榮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